**103年度彰化縣文化局社區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計畫**

**一、前言**

 彰化縣近年來在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方面已累積相當不錯的經驗，並有相當多的社區陸續推動社區營造工作，因此，彰化縣文化局(以下稱本局)，延續102年細緻的分類輔導方式，103年社區的徵選補助原則以強調社區藝文深化以及社區圓夢經營，讓彰化縣不同程度的社區能在公部門循序漸進地輔導及協助下，一步步提升社區生活品質，營造活力、幸福、美麗的新故鄉。

**二、計畫目標**

 推廣社造理念，鼓勵有心推動社區營造之社區團隊，激發創意，爲彰化縣社區總體營造建立永續經營的基礎，達到下列目標：

（一）推廣社區自發性參與社區事務理念，藉此凝聚居民共識。

（二）推動社區藝文活動，提升社區藝文水平，豐富人文涵養。

（三）開發社區產品，建立社區品牌，提昇社區競爭力。

 (四) 推廣社區文化，促進社區發展生機及就業機會。

**三、計畫內容**

 分為「社區藝文」、「社區圓夢」二類型為計畫執行主軸。

 **（一）第一類「社區藝文」**

針對「社區劇場」、「社區繪本」、「社區微電影拍攝」及「不老樂團」四項主題提供補助，深耕社區文化，增進社區民眾對居住環境與歷史文化背景的認識，及社區凝聚力，目標在於鼓勵社區重視生活品味的經營，提升精神生活，並透過集體的力量深入挖掘與轉化地方文化特色，為文化積澱提供助力。以生動有效的方式推動落實地方文化的累積、活化，並加強多元橫向聯結。

 **（二）第二類「社區圓夢」**

針對「社區文化創意產業」、「社區主題式營造」、「社區深度文化旅遊」三項主題提供補助，整合社區周邊文化資源，結合社區的資源與力量，協力推動社區文化產業，達到文化區域整合的目標，除創造多樣性的地方特色外，並落實社區生活藝文深化，同時，藉由文化旅遊帶動社區自主學習經營。

**四、申請資格**

（一）申請對象：彰化縣內合法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二）申請資格

1. 第一類「社區藝文」

（1）彰化縣內從事社區營造工作達二年以上，並完成社區導覽簡介、文化地圖，或曾執行過文化局社區營造點計畫之社區。

（2）申請單位之社區居民曾參加近二年內(101年~102年)相關社造課程並領有證書者(彰化縣政府其他局處藝文類社區營造課程證書亦可)。

2. 第二類「社區圓夢」

（1）彰化縣內從事社區營造工作達三年以上，並完成社區導覽簡介、文化地圖，或曾執行過文化局社區營造點計畫之社區。

（2）申請單位之社區居民曾參加近二年內(101年~102年)相關社造課程並領有證書者。(彰化縣政府其他局處相關類別社區營造課程證書亦可)。

**五、補助項目**

第一類「社區藝文」營造點共遴選4～5件，每件可獲15～30萬元補助；第二類「社區圓夢」營造點共遴選4～5件，每件可獲15～30萬元補助；惟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由評審會議依上級補助款核定額度及計畫審查後決定。

**（一）第一類「社區藝文」**

**A類.社區劇場**

**1.第一年或第二年申請社區劇場**

 (1)提出社區劇場演出主題及內容概要(以20-30分鐘為限)。

 (2)辦理社區劇場人才培訓課程

 (3)與其他社區劇團互相交流方式經驗分享展現計畫執行成果，並將社區劇場成果上傳台灣社區通及彰化縣社區總體營造網，以影像紀錄社區劇場辦理之過程。

 **2.第三年以上申請社區劇場**

(1)辦理社區以外之彰化縣內鄉鎮及中部地區交流展演各一場

 (2)辦理種子師資培訓(包含導演、編劇..等)

 (3)配合社造中心輔導計畫擔任陪伴社區，由社區主要幹部輔

 導縣內社區並提供相關經驗。

**B類.社區繪本製作與推廣**

(1)提出具創作性的社區故事並辦理相關課程。

(2)製作出版社區故事繪本。

(3)各種媒材的社區繪本創作實驗及電子書製作

(4)辦理社區故事繪本推廣。

**C類.社區微電影拍攝**

(1)拍攝資料蒐集、拍攝議題討論及相關課程辦理。

(2)提出拍攝主題與內容概要

(3)由社區居民(不可委外拍攝)以社區主題故事方式拍攝影片(非社區簡介之拍攝方式)，影片長度10分鐘以內。

(4) 辦理影片推廣宣傳活動。

**D類.不老樂團**

(1)以中老年年齡層組織樂團(樂器以西式為主，如薩克斯風、鼓、吉他、貝斯、烏克麗麗…等)

(2)社區故事歌曲創作。

(3)用歌曲說故事

(4)排練課程

(5)演出活動規劃與成果演出2場次

**（二）第二類「社區圓夢」**

 **Ａ類.社區文化創意產業**

1. 辦理社區文化創意產業之開發、設計、經營管理、行銷等培

訓課程。

 (2)激發社區文化創意產業發想，辦理相關活動(例如社區文創競賽、社區文創品研發徵集、文創品的故事…等)。

(3)將傳統文化符碼注入文化創意的商品中，建立社區品牌的專屬特色。

(4)辦理文化創意商品展售會至少1場次。

 **Ｂ類.社區主題式營造**

(1)訂定一個社區營造的主題，並規劃宣傳相關藝文活動，激發

 社區民眾參與之興趣，讓社區動起來。

(2)連貫性的活動辦理，強化社區營造主題，間接宣揚社區營造 理念。

(3)發揮創意並重建社區營造之自主自發精神。

(4)活動辦理之紀錄或書籍出版。

 **C類.社區深度文化旅遊**

1. 社區風味餐研發、改良及成果發表1場次
2. 結合社區周邊景點**辦理**至少2天的一日遊旅遊活動
3. 辦理導覽解說及社區接待等課程(內含實作課程、實習)
4. 活動宣傳(廣播、報紙、網路…等)

**六、參加徵選應檢具文件**

（一）共同文件

 1.計畫書乙式6份(採A4直式橫書，左側裝訂，含封面格式、綜合資料表、參考大綱、如附件)。

 2.提案單位之立案證明文件。

 3.社區居民曾參加近二年內(101年~102年)相關社造課程之結業證書。

 （二）第一類「社區藝文」

1.社區導覽簡介、社區文化地圖等。

2.近二年推動社區營造工作之成果資料。

（三）第二類「社區圓夢」

1.社區導覽簡介、社區文化地圖等。

2.近三年推動社區營造工作之成果資料。

**七、評選原則**

**（一）計畫書內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創意：30%**

計畫書撰寫內容須符合營造點的補助內容，詳細說明計畫活動內容，特別注意策略擬定、可行性、及行動創意的部分。

**（二）社區資源及文化特色：20%**

檢附社區人、文、地、產、景等資源及任何可呈現社區文化特色之文件圖片。

**（三）社區組織、協力單位健全程度、推展能力及過去執行**

 **計畫能力：20%**

檢附歷年活動成效及成果資料，並說明工作團隊之組織架構及運作方式。

**（四）社區民眾投入熱誠及計畫執行方式：20%**

 1.詳細說明社區民眾對社區公共議題之投入熱誠與參與程

 度，及社區居民曾參加近二年內相關社造課程且領有結業

 證書之人數及時數。

 2.計畫需由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執行，不可由專業團隊代為執

 行，以符合社區總體營造的精神。

**（五）經費編列之適切性：10％**

經費配置需適當，不可編列購置各項設備(如電腦、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樂器等)器材、各項電腦軟體及硬體設施等購置及施作費用，且社區須編列計畫總經費20％的自籌款。

**八、徵選方式**

(一）由本局公告「徵選計畫」。

（二）由專家學者2至3名及「彰化縣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推動及協調委員會-彰化縣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小組」成員為評選小組。

（三）徵選辦法公告時間：102年3月10日～4月1日。

（四）送件截止時間：102年4月1日下午5：00前函送至本局藝文推廣科，並副知所在地公所，以送達時間為準。

(五）評選工作流程

1.開會通知評選小組。

2.安排本案評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資料不符或有缺漏時，則取消徵選資格。

3.經由評選委員審查，依評分排序直接評選出第一類「社區藝文」、第二類「社區圓夢」營造點。

4.評選結果公佈時間：通過評選之社區，本局將於102年4月底前公告於彰化縣社區總體營造網http://community.bocach.gov.tw/，並正式寄發通知信函。

**九、輔導機制**

（一）由「彰化縣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推動及協調委員會」及「彰化縣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小組」擬定社區總體營造發展藍圖及推動策略。

（二）營造點由本局委託之專業團隊(社造中心)輔導，提供協助。

（三） 辦理社區人才培訓課程，提供社區營造規劃方向及政府部門、專業團體各項輔導資訊。

（四）輔導及協助社區組織之運作及活化。

（五）辦理社區輔導、訪視及期中、期末報告，以督導計畫如期執行完成。

**十、注意事項**

(一) 對於獲選計畫，提案單位應針對評審意見進行修改。

(二) 獲選之社區須派員參加社區期中、期末報告及文化局所規劃之成果展，並於計畫執行期間接受文化局及社造中心之輔導。

(三) 本計畫不補助觀摩活動、硬體修繕及空間改造，補助經費第一期款30%於修正計畫經本局確認無誤後撥款，第二期款70%於各社區通過期末報告及繳交成果報告書(含社區摺頁、社區出版書籍)後撥款。

(四) 本計畫補助之各項記錄作品（含照片、影像、紀錄片等）、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權，由文化部、本局及創作單位共有，文化部、本局及其授權單位得用於非營利、公益用途，宣傳本計畫成果及各地文化特色發展之各項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應用、網路行銷、戲院播放等活動，原創作單位不對上述各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

(五) 若入選後有因故撤案事宜，將列為日後社區補助之參考記錄，且本局將評估執行期程，選由參與徵選之社區依序遞補。

**十一、聯絡單位**

如需索取相關表件或有任何疑問，請電洽(04)7250057

彰化縣文化局藝文推廣科張孟秋小姐（分機372）。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500號

E-MAIL：prlisa@mail.bocach.gov.tw

103年度彰化縣政府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

第二期計畫

第○類「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

（請註明第○類）

計畫名稱： ○○○○○○○○○○○○○

實施期程：103年5月15日至11月15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文化局

主辦單位：○○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103年度彰化縣政府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社區營造點徵選綜合資料表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申請單位 | 名 稱 |  |
| 負責人(理事長) |  | 立案字號 |  |
| 電 話 |  | 手 機 |  |
| 現任理事長任期期間 |  |
| 地 址 |  |
| 傳 真 |  |
| e-mail |  |
| 實施期程 | 民國103年　5　月　15　　日至　11　月　15日 |
| 計畫經費 | 總經費：　　　　　　元 | 申請補助：　　　　　　元 |
| 計畫項目 | 項目名稱 | 計　畫　內　容　摘　要 |
|  |  |
|  |  |
|  |  |
|  |  |
| 主辦單位聯絡人 | 張 孟 秋 | 職稱：科員 | 電話：7250057#372  |
| 申請單位聯絡人 |  | 職稱： | 電話： |
| 手機： |
|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本局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
| 受補助計畫名稱 | 補助機關 | 補助金額 |
|  |  |  |
|  |  |  |
|  |  |  |

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參考大綱

**首頁：綜合資料表**

章節名稱　　　　　　　　　　　　　　　　　　　　　　　　　　　　頁次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二、限制條件：計畫執行可能遭遇之問題。

**參、計畫內容**

　一、社區現況、人口分布及活動情形（含過去推動社區營造情形）

二、計畫內容：為達成計畫目標之年度工作內容

三、土地權屬及分布概況：

四、執行方法與進度：執行項目、步驟、整體工作流程等

五、社區參與及人力分工：社區組織、社區動員方式、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名單等

六、預期效益

**肆、申請單位簡介**

**伍、經費預算**

計畫名稱：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經 費 項 目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計 算 方 式 說 明 |
| 1．人事費 |  |  |  |  |
| 1. 臨時人員工 資

  |  |  |  |  |
| 2．業務費 |  |  |  |  |
| 1. 講師鐘點費
2. 印刷費

 ： |  |  |  |  |
| 3．雜支費  |  |  |  |  |
| 合 計 |  |  |  | 申請補助金額:自籌金額: |

理事長: 會計: 經手人:

社區大印: (請蓋章)

經費項目分為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費三大類：

1.人事費：臨時人員工資，每小時以109元、每日以872元計算，人事費不高於補助款1/3為原則。

2.業務費：含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師每小時1600元，內聘講師每小時800元）、出席費（每次2000元）、場地費、影印、郵電、印刷、文宣、材料費、便當(每人70元為限）等業務性支出。

3.雜支費：上述費用以外之經費，以總補助經費5%為上限。

4.不予補助項目：

不補助獎金、贈品、紀念品、點券、摸彩品、住宿費、建築、觀摩、空間改造及各項設備(如電腦、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樂器等)、器材、電腦軟體及硬體設施等購置及施作費用。

5.補助款占**計畫總經費**80％，社區自籌款占**計畫總經費**20％。例如補助款20萬元，社區需自籌50000元（20萬元÷0.8×0.2＝50000元）

**陸、有關單位配合事項**

**柒、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一、提案單位之立案證明文件

二、社區居民曾參加近二年內(101年~102年)相關社造課程之研習

 證書

 三、社區導覽簡介、社區文化地圖等

四、過去推動社區營造工作之成果資料